

证券代码：00053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代码：11225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公告编号：2018-026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公告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51，简称“15 恒运债”）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不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4.19%。

2、根据《募集说明书》，自本公司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期：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7 月 30 日。

6、“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 恒运债”。2018 年 6 月 29 日，“15 恒运债”的收盘价为 99.80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公告仅对“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

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9、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7 月 30 日。

公司现将关于“15 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5 恒运债”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3、债券代码：112251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19%，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4.19%。
- 8、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8 日。
-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评级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19%，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1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15恒运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7月3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19%。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5恒运债”派发利息为41.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3.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7.71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5恒运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5恒运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当日收市后被冻结。

####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安 排
2018年7月2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3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4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4日	本次回售登记申报期
2018年7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7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7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恒运债”完成

时间	安 排
	资金清算交割

## 七、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3、QFII (RQFII) 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八、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人：蔡澄

电话：020-82208085

###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朱强、张健

项目组其他人员：何浩宇

电话：0755-82943666

邮政编码：518026

##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

